一、聚焦工程建设与管理，突出“筑基础”，加快做好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收尾工作

**（一）加快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收尾。**浦东新区和闵行区应加快完成1650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按照6月底前工程全面完工的工作目标，倒排时间节点，以周为单位制定收尾工作计划，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二）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资料入库与“回头看”检查。**各区应对照新一轮雨污混接清单全面梳理内业台账材料，加强雨污混接改造点位信息录入与管理，6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资料入库，杜绝数字完工、虚假完工。各区应对新一轮完成改造的混接点位开展全覆盖“回头看”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检查与整改工作应于8月底前全面完成，同步形成“回头看”专项报告。

二、聚焦问题排查与整治，突出“重源头”，加强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溯源整治工作

**（三）开展两个“40”区域问题排查与整治。**对“2022年整治未达标”区域，各区应全面分析未达标的原因，查漏补缺，系统推进治理。对“2022年新增问题”区域，各区应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编制专项排查方案，开展区域专项排查与整治，6月底前完成专项排查，12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治，对于雨天放江平均COD≥100mg/L的防汛泵站和雨天平均增量超过100%的污水泵站，要在主汛期前完成排查并尽最大努力实施整治，涉及闵行区12个、金山区3个、宝山区2个、长宁区1个、普陀区1个。各区应每月关注防汛泵站放江水质与污水泵站运行水量数据变化趋势，建立问题发现、原因分析与系统治理机制。

**（四）推进外部截流小区实施内部分流改造。**各区应聚焦旱天截流量和雨天污水增量，深入分析住宅小区截流井运行情况，3月底前形成住宅小区截流设施运行水量评估报告。应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计划，4月底前反馈改造清单和计划表。计划2023年完成内部分流改造的住宅小区，应强化项目推进，确保年内完成内部分流改造工作。两个“40”区域内的外部截流住宅小区原则上应于2023年完成内部分流改造，其余外部截流住宅小区应于“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内部分流改造。

三、聚焦设施运维与管理，突出“强监管”，进一步完善雨污混接长效管理工作

**（五）扎实推进雨污混接常态化管控。**各区应整合现有数据，对排水单位出口检查井进行排查梳理，建立信息档案。应强化排水出口巡视检查，建立问题整改核查工作机制。应加强属地化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管执联动，开展全要素、全覆盖专项检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住区排水设施雨污混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区内雨污混接常态化监管文件要求，深入组织推进居住区雨污混接日常巡查发现和问题溯源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措施，落实专项保障资金，推动问题发现、专项整治全链闭环管理。

**（六）开展雨污水管网水质水量智慧感知设备建设。**各区应分析梳理易返潮混接点位情况，研究开展重点排水户出口水质水量监测设备建设，实时感知并掌握雨污水管网水质水量情况，进一步完善雨污混接发现机制。